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公告

(115.7.29 15:00 更正)

主旨：誠徵**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乙名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高中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不得為其他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且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之情形。

二、報名：(免報名費)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6:00 止，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假日不受理)

(二) 報名文件：(請備妥相關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還)

1. 身分證。
2. 身心障礙手冊。
3. 最高學歷證件。
4. 報名表。
5. 切結書及具結書。

(三)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事務處 (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200 號。電話：03-5629600 轉 125 或 121)

三、甄試：

(一) 日期：甄試日期於擇定後另行以電話通知，逾時 15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資料審查及抽面試次序。09:30 隨即面試 (面試時間：10 分鐘)。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 方式：依評選委員會口試公開甄選。

(四) 評分標準 (參閱評分表)：

1. 學歷 10 %
2. 經歷 10 %
3. 口試 80 %

四、聘期：約用人員性質，視本校補助經費而定，非經常性聘僱。本期經費預估由 115 年 8 月學校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錄取公告日期：經本校甄選後公告本校門首及網頁。

六、服勤時間：

(一) 上班日執勤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整 (中午休息半小時)。

(二)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七、工作任務：校園巡視、校園環境清潔整理、植栽澆灌及修剪、簡易修繕、文具及影印機管理、處理偶發事件、其他交辦任務等。

七、待遇：月薪計約新台幣 32,450 元整。勞、健保及勞退核撥依規辦理。

八、錄取：正取約用人員一名，備取若 2 名，列冊候用，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至 115 年度 12 月）。若參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已知悉瞭解甄選公告之相關規定，錄取後並願遵守校方監督管理。同時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不得為其他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且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之情形。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同意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評分方式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得 分	備 註
學歷 10 分	高中以上（10 分）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國中（7 分）		
	國小（5 分）		
經歷 10 分	具有相關工作經歷者		需提出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下 列 由 評 分 委 員 填 寫			
口試 80 分	品德優良 語言表達 穿著儀容 應對禮節 工作及專長 應變能力		
備註	特殊專長加分：（需檢附證書或研習修業證明或證照或其他相關證明） 甲種水電匠等證照+8 分 乙種水電匠等證照+5 分 相關科系畢業+3 分 相關專業研習時數每 4 小時+0.5 分		
總 分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徵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役 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現 址				
	戶 籍 地 址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教育程度 (請依序寫明最高、次高學歷)	期間(年/月~年/月)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 畢業 ☐ 肄業	
				☐ 畢業 ☐ 肄業	
經 歷 (從最近經歷寫起) (與警衛相關者優先填寫)	期間(年/月~年/月)	服 務 單 位		工 作 職 稱	
自 傳					

資 格 審 查 (由學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身分證影本乙份	☐ 符合 ☐ 不符合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及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_____